

# 关于张家港市 2017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周兵

2017 年 7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 2017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一专题汇报。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突出“两聚一高”，聚焦“四大路径”，有效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各项财政管理工作，统筹财力、保障民生，强化监督、提升绩效，以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上半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45464 万元，增长 10.2%，完成预算的 51.2%。

收入构成是：

1. 国税部门（不含保税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5466 万元，增长 9.4%，完成预算的 47.6%。
2. 地税部门（不含保税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7433 万元，下降 4.3%，完成预算的 51.3%。

3. 财政部门（不含保税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0407 万元，增长 17%，完成预算的 46.6%。

4. 保税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2158 万元，增长 34.7%，完成预算的 63.1%。

（注：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2016年5月起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并实行中央和地方五五分成，为便于同期对比分析，对国地税部门2016年同期实绩数进行了调整。）

## （二）支出情况

2017年1-6月，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06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

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56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主要支出项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
2. 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50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
3. 教育支出 56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
4. 科学技术支出 19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4%。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
8. 节能环保支出 13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
9. 城乡社区支出 32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
10. 农林水支出 13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

11. 交通运输支出 21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
12. 工商金融等支出 20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
13. 住房保障支出 28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
14. 援助经费及其他支出 23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

其中：援疆资金 7794 万元，援藏资金 1560 万元，援助青海资金 771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1488 万元。

### （三）收支主要特点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总体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制造业扩张步伐有所加快，大宗商品价格回升，房地产业量价齐升，全市经济得到了恢复性增长，逐渐进入了良性循环的轨道，财政收入总体实现平稳增长。在此基础上，我们立足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科技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保障结构，深化财税改革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增幅创近年新高。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呈现“平稳增长、稳中有进”的良性运行态势，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其中税收收入 90.4 亿元，税比水平为 86.5%。在全省 41 个县（市）中，收入总量排名全省第三，增幅排名全省第五，税比排名全省第六。

2. 主体税种支撑作用弱化，中小税种补充作用明显。三大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6 月共入库 68.28 亿元，同比增收 2.35 亿元，增长 3.6%，增幅低于全市税收增幅 6 个百分点，支撑作用明显弱化。中小税种共计入库

22.12 亿元，同比增收 5.57 亿元，增长 33.6%，高于全市税收增幅 24 个百分点，对全市税收收入增长的拉动作用十分明显，主要是房地产相关税收增长较快。

3. 区镇收入增长实现“满堂红”，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6 月份，全市 9 个区镇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84 亿元，同比增收 12.11 亿元，增长 16.4%，比全市平均增幅高出 6.2 个百分点，并全部实现同比增长。保税区（金港镇）、冶金园（锦丰镇）、南丰镇、乐余镇和大新镇 5 个区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增幅都在 20% 以上。

4. 以惠民促共享，不断优化支出结构。1-6 月，社保、节能环保、文化、医疗卫生等支出增长较快，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文化繁荣共享、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城市建设、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的行业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加大对重要民生领域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力度，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 1-6 月，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219 万元，增长 80.9%，完成预算的 73.8%。其中：土地类基金 5453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4695 万元，港口建设费 2953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508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4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6 月土地类基金收入 545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96326 万元增加 249054 万元，增长 84.1%。

2017年1-6月，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545420万元，增长78.3%，完成预算的71.7%。其中：土地类基金安排的支出526989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822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75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4500万元，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1540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排的支出211万元，省级下达的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542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841万元。

### 三、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1-6月，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84869万元，增长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8747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923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96693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119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1782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8912万元，生育保险基金3533万元。

2017年1-6月，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21279万元，增长11.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3386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166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16182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3727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10991万元，失业保险基金3272万元，生育保险基金8034万元。

### 四、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50万元。

### 五、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聚力转型，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一是加快产业

资本中心建设。用足用好产业资本中心扶持政策，不断放大功能优势、政策优势、资金优势、服务优势、环境优势和业态优势，规范设立并高效运作好产业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和产业发展母基金。二是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有序推进与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共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沙钢集团、永钢集团等共建“江苏冶金技术研究院”，实现重大载体平台新突破。三是推进人才优先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出台《张家港市“智汇港城”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实施细则》、《张家港市“智汇港城”领军人才企业天使融资实施细则》、《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次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突出人才政策体系的产业导向性与发展激励性，提升人才竞争力。

**（二）聚焦民生，推动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一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实施健康市民 531 行动计划，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二是完善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和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持续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经济相对一般村补贴力度，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三是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扩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提高贷款额度标准。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通过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多种举措，帮助特困家庭劳动力、被征地农民等重点对象实现就业。

（三）推进改革，不断实现财政体制机制创新。一是制订新一轮区镇财政结算体制。根据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从合理划分市级、区镇事权与支出责任入手，调整完善区镇财政结算体制，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二是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健全预算管理方式，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系统，细化预算编制，加强基本支出动态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督促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支付，加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力度，对上年指标结转金额较大的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减少当年安排数，尽可能消化上年结转数。三是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启动平台上线工作，实现市属监管国企全面纳入平台管理。深化薪酬考核管理工作，修订《张家港市市属国资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管理和年度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试行）》，完善国企薪酬激励制度。

（四）强化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细致做好债务清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日常融资行为，控制债务规模，加快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同时，在新形势下，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减轻财政支出压力。二是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坚持经济与生态的统筹发展，落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培育绿色领跑者，出台“263”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相融合，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使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管

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和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要求，与时俱进弘扬张家港精神，抓好财源建设夯实收入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迎难而上、稳扎稳打，认真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践行“四大路径”，奋力谱写“两聚一高”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